

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

一、經濟弱勢家戶自立發展多元服務方案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- (1)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 - (2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3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- (4)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辦理自立發展服務方案，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。脫貧措施包括：
 - (1)教育投資模式：透過改善就學環境、課業輔導、提升學歷等方式，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。
 - (2)就業自立模式：透過就業轉介、職業訓練、輔導證照考試、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。
 - (3)資產累積模式：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。
 - (4)社區產業：結合地方特色產業，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。
 - (5)社會參與：協助參加對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、社區活動、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：每 1 縣市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本項須依財力分級，縣市配合固定比例自籌款，並負擔雇主勞健保、勞退等。
3. 創新實驗方案：其他促進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家戶

以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家庭支持或創新實驗方案。

4. 本年度申請案需參考本部 106 年度脫貧措施成效評估研究成果報告，設計相應方案評估指標。
5. 如為延續性方案，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應將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納入方案中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6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
7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（市）政府須配合執行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相關工作。

（三）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助理員【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8,000 元，每年最高補助 13.5 個月(含年終獎金)】、儲蓄相對提撥款【每戶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至 3,000 元】、講座鐘點費、家教費(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為上限)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雜支及其他創新項目。

（四）工作項目：

1. 盤整轄區公、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，建立跨單位、部門之合作機制。
2. 因應所辦各類方案、措施之目的，視需要辦理個案深度訪談（並做紀錄）、家戶訪視、結合實物給付服務、財務知識教育訓練或相關培力服務等。

（五）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所辦各類方案、措施均應訂定成效指標，以學習成就(教育投資)指標而論，包含入學率、學業表現、高中畢業率、大學註冊率等；就業自立指標包括：就業率、薪資水準、勞動參與率；資產累積指標：儲蓄行為、帳務償還、金錢管理態度、理財知能等量測指標，針對參加對象受益情形與正向改變至少設定上開 1 項量測指標，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。

2. 配合本部脫貧政策需要，提供所辦各類方案、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（如參與者身分、年齡、人數、經濟狀況、服務次數等）。

二、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- (1)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 - (2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3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- (4)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。
 - (5)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（二）補助原則：

1. 遊民生活重建計畫係以遊民為服務對象，並以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所發展的各項服務，本計畫應辦理落實「先居住後輔導」之服務策略，推展下列服務措施：
 - (1)目的性的外展服務：透過密集外展訪視及會談，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，評估其需求，以利社工推動相關處遇措施。
 - (2)發展性的居住服務：協助遊民取得中繼住所(租屋或中途之家)，從中評估其取得穩定住所之障礙（失業、債務、身心議題、家庭關係、收支失衡等議題、法律議題、福利身分取得等），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。
 - (3)支持性的就業服務：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，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，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，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，以促使遊民自立。
 - (4)特殊個案處遇服務：藥酒癮、更生人或離院者等出獄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，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。
2.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：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，改善遊民生活品

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，如團體工作方法。

3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應將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納入方案中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
4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生活輔導服務費【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 萬 8,000 元，每年最高得補助 13.5 個月(含年終獎金)】、生活補助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至 4,000 元)、租屋補貼(每人每月新臺幣 3,000 元至 5,000 元)、租金補助(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)、講座鐘點費、安置費(每人次最高上限新臺幣 250 元)、心理諮商費、出勤費(非值勤時間出勤費用，每次新臺幣 2,000 元)、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轉介就業、租屋協助、安置輔導服務、外展訪視、個案管理、團體工作、心理諮商、其他服務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基本數據：個案管理人數、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、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、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、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、法律諮詢人數及人次、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、其他執行成果(及人次)。
2. 進階數據：補助租屋人數及人次、補助就業津貼人數及人次、取得福利身分人數及人次、輔導進行消債／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。
3. 成效評估：個案紀錄、結案原因分析、穩定租屋、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 2 個月以上人數。

三、「實(食)物給付」方案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- (1)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
(2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
(3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
(4)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「實(食)物給付」方案，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，提供飲食、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，補助每案 1 名社工員，以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與網絡連結之能力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：每案最高補助 1 名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辦理「實(食)物給付」資源媒合、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延續性計畫之歷年受益人數及受益家庭戶數(受益家庭請區分對象別，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非屬前二類家庭)。
2. 物資發放數量(例如衣服件數、食物的噸數或公斤數)。
3. 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提供社工服務情形。

四、強化政府、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：
 - (1)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(2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3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- (4)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。
 - (5)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為提升各縣市社政防救災能量，強化單位間橫向聯繫及經驗傳承，補

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：辦理鄉(鎮、市、區)級演練(以偏鄉離島為優先)，以加強網絡間合作及驗證實務可行性。
 - (2)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：透過縣市內跨單位聯繫會議，強化縣市間跨域公、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，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。
 - (3)研習教育訓練：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研習訓練，相關訓練除縣(市)政府及公所相關人員參與外，必須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，使與會單位熟悉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4)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活動：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研討會及論壇，藉由過去經驗之整理及省思激盪出更多的策略與方法。
 - (5)災害救助創新方案：其他強化政府、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之創新方案。
- 2.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以作為審核參考。
 - 3.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如進行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活動，應配合於 108 年國家防災日期間辦理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(每案最高補助 1 人)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撰稿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膳費、器材租金、場地及佈置費、保險費、宣導費、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- 1.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：至少辦理 2 場次，以實人、實地方式進行，演練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物資運補調度流程，應至少結合

轄內 1 家民間團體共同參演。

2.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：至少辦理 2 場次，透過聯繫會議建立並熟悉轄內公私部門合作機制，參與會議之團體應達該縣市平時整備合作團體之七成。
3. 研習教育訓練：至少辦理 2 場次，針對轄內公私部門就收容安置、物資調度等議題辦理相關研習訓練。
4.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活動：補助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專書、研討會、論壇等活動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：辦理場次、參訓人數(區分男女)、參訓團體數。
2.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：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(區分男女)。
3. 研習教育訓練：辦理場次、參訓人數(區分男女)、參訓團體數，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，了解受訓者對於社政防救災整備及應變作為之提升情形。
4. 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活動：參訓人數(區分男女)。

五、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5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每 1 直轄市、縣市補助 1 處為原則。
2. 培力社區組織建構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模式。

3. 辦理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。
4. 配合中央主軸政策，辦理社區調查並盤點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，辦理標竿社區參訪進行意見交流、諮詢、輔導、聯繫，培力社區發展在地提供福利服務機制。
5.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、知能，社區培力與實務課程相結合，培育社區在地人才，建置社區發展人才資料庫，並提供社區發展實習機會。
6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資源盤點、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，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(1 式 2 份)、成果照片及影片(5 至 10 分鐘)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專業服務費、授課鐘點費、專題演講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（最多以 3 天 2 夜計）、交通費、撰稿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錄影費、宣導費、膳費、保險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培力社區組織

- (1) 服務對象評估：依社區能力分級，優先扶植潛力型社區組織。
- (2) 資源盤點：盤點公、私部門跨局處資源，輔導社區組織依其需求、特性連結所需資源。
- (3) 社區人才培訓：辦理社區發展工作、社區組織培力相關課程，至少 3 場以上。
- (4) 社區實地輔導：連結專家學者、社區實務工作者或建立專家輔導團隊，進入社區訪視培力。
- (5) 辦理社區聯繫會報：促進不同社區組織間資源與工作經驗分享，至少 2 場以上。
- (6) 辦理社區觀摩訪視：鼓勵潛力社區至績優社區觀摩學習。

2. 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福利服務模式

鼓勵並輔導社區組織盤點社區內福利人口需求，執行多元福利服務

方案、公私協力模式，如本部補助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、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計畫、守護家庭小衛星等。

3. 串連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所與社區組織，建立社區工作實習機會。
4. 製作具體成果報告書、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或相關活動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受補助單位應資源盤點、統計輔導培力績效(會務不正常運作之社區數量減少；會務運作正常且開辦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區數量增長)、訪視輔導次數、課程辦理時數、課程辦理場次、聯繫會報場次、受培力社區組織執行福利服務方案數、受益人數(需區分性別)，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。

六、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與實務模式之建構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5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、評估及研究。
2.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、社工專業層級性教育訓練課程、督導制度、成立督導人才資料庫或督導團隊訓練規劃、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。
3. 編製、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。
4.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。
5. 推動增進社工人員多元文化能力方案。
6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1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以作

為審核參考。

7.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，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。
8. 本計畫經費補助所完成之出版品(含數位教材)，應同意授權本部使用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臨時酬勞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專業服務費、印刷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計畫主持人費用、訪問調查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、交通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錄影費、媒體素材製作費、設計費、剪輯費、宣導費、膳費、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因應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需要，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、評估及研究。
2. 依據國內或國外實證研究發展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模式，辦理工作坊、教育訓練、編製工作手冊、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。
3.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、制度規畫之相關研討會、論壇、實務及國際交流。
4. 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之建構之研究發展計畫或其他創新作為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，提送研究發展結果、實務建構模式、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。
2.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教育訓練場次、時數、受訓人數、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(含對專業提升度)等成果，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。

七、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3. 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4.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5. 設有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.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盤點整合職場、所屬機構、委託辦理社工業務之民間單位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。
2. 直轄市或縣(市)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函送本部核辦。
3. 全國性、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、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學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。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，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核轉。
4. 如為延續性計畫，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，包括各項補助項目之場次、時數、受益人次、受益人數等。

(三)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民間社福團體(機構)購置設施設備：
 - (1) 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：補助項目包含門禁刷卡進出、監視器、錄音錄影設備、裝置會談室警報系統以及緊急按鈕(panic button，以尚未設置單位及實施場域為限)、內部通話系統(或播音系統)、行車設備、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。
 - (2) 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項目：補助項目包含置物櫃、加強照明設備、視線死角反射鏡、防身器材(如安全警報器)。
2.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民間社福團體(機構)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、紓壓課程、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：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撰稿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場地租借費(以公設場地優先)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借、膳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(實報實銷 30

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，駕駛自用汽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）、住宿費、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。

3. 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民間社福團體(機構)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、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：補助項目含個別心理諮商（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，每次以 2 小時為限）、團體諮商（團體帶領人外聘者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、內聘者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，每次以 2 小時為限）、律師諮詢及法律訴訟（補助出席費每次新臺幣 2,000 元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）、執業安全保險費(投保項目及金額視單位需求；至多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限，以民間社福團體、機構為限)。
4. 本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設施設備(含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)，應於計畫結束時，地方政府檢具「財產增加單」及「物品增加單」，民間團體則檢具財產清冊辦理核銷。
5. 申請補助設施設備業申請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汰舊換新者，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計畫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，於完成驗收後，應列入財產登記，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。

(四)工作項目：

1. 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、設施設備及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、紓壓課程、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。
2. 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、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。

(五)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所辦各類補助項目、措施均應擇訂至少 1 項測量指標，尤須針對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、提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意識等指標，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。

2.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，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工人身安全知能之提升情形。
3.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、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（例如：教育訓練時數、受益人數等），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。